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达”）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20万元。安徽赛达以一项专利质押给合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最高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520万元；恒信东方为合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向安徽赛达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最高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520万元，反担保期限自最高额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和担保额度进展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